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

南方监能市场〔2021〕62号

关于印发《广东、广西、海南及南方区域 跨省区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广东、广西、海南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广西、海南、深圳电力调度中心，广州、广东、广西、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广西桂东电力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电力有限公司，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可再生能源法》，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28号）部署安排，经

商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我局制定了《广东、广西、海南及南方区域跨省区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于2021年5月初启动自查自纠工作并认真做好各阶段工作，确保综合监管取得实效。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1年4月22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广东省能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厅，海南省发改委。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1年4月22日印发

广东、广西、海南及南方区域跨省区清洁能源 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可再生能源法》，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28号）部署，定于2021年4月-9月组织开展广东、广西、海南省（区）（简称“三省（区）”）及南方区域跨省区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督促有关地区和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清洁能源政策，监督检查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督促电网企业优化清洁能源并网接入和调度运行，实现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规范清洁能源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完善清洁能源消纳交易机制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及时发现清洁能源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推动清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二）《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2号）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

(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67号)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7号)

(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18〕1575号)

(八)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

三、监管内容

重点对三省(区)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发电企业落实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网接入、优化调度、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以及南方区域跨省区清洁能源交易等情况开展监管。具体内容包括:

(一) 清洁能源消纳主要目标完成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2020年三省(区)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弃电率情况,是否完成年度清洁能源消纳目标,是否完成重点任务;2021年上半年,三省(区)清洁能源消纳情况。

（二）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情况。三省（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工作开展情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编制情况，电网企业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情况，超额消纳量和绿色证书交易情况；三省（区）是否完成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辖区内承担消纳责任义务的市场主体是否完成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等。

（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情况。一是电网企业是否定期开展消纳能力研究论证，制定消纳方案；是否按规定及时出具并网接入意见；是否未及时建设接网工程；是否未及时按约定回购发电企业自建送出工程；是否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二是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未办理手续提前并网，是否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及执行情况如何；发电企业是否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更新项目核准、开工、在建、并网、运行信息等。

（四）清洁能源优化调度情况。电力调度机构是否落实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年度发电计划；电网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是否进行有效的调度运行管理和检修计划管理，是否建立流域上下游信息共享和联合调度协调机制，是否存在因未开展流域水电联合优化调度导致弃水加剧情况；清洁能源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有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发电权交易等。

（五）清洁能源跨省区交易消纳情况。南方区域省间清洁能源电力送电协议是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电力交易机构是否组

织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积极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受端省份是否存在限制外受电量规模的情况；送受端是否存在干预可再生能源报价和交易等情况；跨省区交易输电费用、网损、交易费用等收取依据、实际收取情况。

（六）清洁能源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情况。包括电网企业是否有效执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相关规则；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辅助服务费用结算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市场成员严重违反相关规则，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等情况。

为确保综合监管取得实效，以上内容细化分解如下：

（一）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1.2020年本省（区）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弃电率情况，年度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完成情况。

2.2021年上半年本省（区）清洁能源消纳情况。

3.优化电源布局、有序安排投产、加强电网规划及推动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等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

4.本省（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5.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6.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7.辖区内承担消纳责任义务的市场主体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8.下一阶段（近期和中长期）清洁能源消纳情况预测和有关

工作安排及相关建议。

（二）电网企业

1.2020 年经营区域内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弃电率情况，年度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完成情况。

2.2021 年上半年经营区域内清洁能源消纳情况。

3.加强清洁能源接入电网规划建设、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等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

4.经营区域内消纳责任权重实施的组织责任落实情况。

5.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情况，超额消纳量和绿色证书交易情况。

6.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7.辖区内承担消纳责任义务的市场主体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8.定期开展消纳能力研究论证，制定消纳方案情况。

9.按规定及时出具并网接入意见，应提供有关清单。

10.及时建设接网工程情况，应提供有关清单。

11.及时按约定回购发电企业自建送出工程情况，应提供有关清单。

12.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情况。

13.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情况。

14.南方区域省间清洁能源电力送电协议执行情况。

15.跨省区交易输电费用、网损费用等收取依据、实际收取情况。

16.执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相关规则情况。

17.辅助服务费用结算情况。

18.下一阶段（近期和中长期）清洁能源消纳情况预测和有关工作安排及相关建议。

（三）电力调度机构

1.2020年所属电网企业经营区域内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弃电率情况，年度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完成情况。

2.2021年上半年所属电网企业经营区域内清洁能源消纳情况。

3.落实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推进多种能源联合调度、加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及运行管理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落实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年度发电计划情况。

5.建立健全调度运行管理和检修计划管理制度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情况。

6.流域上下游信息共享和联合调度协调机制情况。

7.流域水电联合优化调度情况。

8.执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相关规则情况。

9.组织运营和管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情况。

10.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情况。

11.下一阶段（近期和中长期）清洁能源消纳情况预测和有关工作安排及相关建议。

（四）电力交易机构

1.2020年经营区域内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弃电率情况，

以及年度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完成情况。

2.2021 年上半年经营区域内清洁能源消纳情况。

3.完善市场机制、扩大清洁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可再生能源电力相关交易组织开展情况。

5.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6.南方区域省间清洁能源电力送电协议执行情况。

7.组织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8.跨省区交易交易费用等收取依据、实际收取情况。

9.下一阶段（近期和中长期）清洁能源消纳情况预测和有关工作安排及相关建议。

（五）清洁能源发电企业

1.2020 年所属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消纳情况，出现弃水、弃风、弃光情况的相关责任、原因。

2.2021 年所属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消纳情况，出现弃水、弃风、弃光情况的相关责任、原因。

3.加强火电灵活性改造、提升可再生能源功率预测水平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清洁能源项目是否存在未办理手续提前并网，是否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及执行情况如何。

5.清洁能源项目是否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更新项目核准、开工、在建、并网、运行信息等，应提供项目清单及分项目填报更新情况。

6.清洁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发电权交易等情况。

7.南方区域省间清洁能源电力送电协议执行情况。

8.跨省区交易输电费用、网损、交易费用等缴纳情况。

9.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情况。

10.辅助服务费用结算情况。

11.下一阶段（近期和中长期）清洁能源消纳情况预测和有关工作安排及相关建议。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4月）

启动广东、广西、海南省（区）及南方区域跨省区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南方能源监管局制定实施方案，商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三省（区）能源主管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进一步明确任务，形成协同监管合力。

（二）自查整改（5月至6月）

各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开展自查，要求围绕监管内容逐条对照自查，认真总结清洁能源消纳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要在逐条对照自查基础上，上报详细的自查报告。对自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整改落实。请各单位于2021年6月20日前提交自查整改报告。自查整改报告以电子文档形式和盖章扫描件形式同时发送我局（联系人：成艳，联系电话：020-85125238，电子邮箱：jianguanhy@126.com）。

（三）现场监管（7月至8月）

7月上旬，组织三省（区）能源主管部门、主要电网企业、调度交易机构、发电企业代表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集中汇报和交流。

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三省（区）能源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现场督查工作。现场监管应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包括召开座谈会、现场督查等多种方式，摸清情况，查明问题，分析清洁能源消纳实施成效和存在困难，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具体督查通知另行发文。

（四）编写监管报告（9月）

根据自查情况、现场监管情况，编写专项监管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客观分析清洁能源消纳实施成效和存在困难，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清洁能源消纳政策得到有效实施，确保清洁能源得到高效利用。

（二）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细致做好各项监管内容的摸查工作，深入自查整改。对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要逐条整改落实。

（三）综合监管工作过程中，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遵守廉洁纪律，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干预监管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监管对象提出与监管工作无关的要求。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